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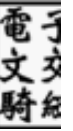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楊馥瑜

電話：04-37061255

電子信箱：e-134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3148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40031480B_senddoc3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教學增能實施計畫—第八梯次回流工作坊(閩南語文)」

1份，請貴局(府)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4年3月25日南大本土字第1140005708號函辦理。

二、旨揭回流工作坊資訊如下：

(一)時間：114年5月3日、4日(星期六、日)，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6：30。兩日研習，共計12小時。

(二)授課方式：Google Meet線上研習。

(三)人數上限：50人。

(四)參加資格：凡參加過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教學增能研習(閩南語文)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已取得合格教師證之現職合格教師，始得報名參加。

(五)研習時數核發：全程參與研習課程之教師，於「全國教



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核發12小時研習時數。

三、報名方式：

(一)自114年3月31日(星期一)起至114年4月27日(星期日)止，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課程代碼：4925852)。

(二)報名時請務必填列正確資料(含手機號碼、電子信箱)，並確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之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以利後續聯絡通知。

四、審核結果：

(一)報名截止後，依照「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順序，審查參加資格；審查結果請於114年4月28日(星期一)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查詢；審查通過者，請學校據此惠予教師公(差)假出席。

(二)課前通知於114年4月30日(星期三)依照報名時填寫之電子郵件寄發，說明課程注意事項(包含上課網址)，審查通過者敬請留意電子信箱。

五、研習課程相關問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陳姿諭小姐，電話：(06)2133111分機5783，信箱：chenziyu@gm2.nutn.edu.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南大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